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基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0月11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2.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5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盛宝军： _____

独立董事 周台： _____

2022 年 10 月 11 日